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董事袁少岚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向 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3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